未支付工资垫付制度的说明

未支付工资垫付制度,是一项针对因企业"倒闭"原因,一直未能领取工资的离职劳动者,对拖欠工资,在一定范围内,由独立行政法人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代替业主进行支付的制度。

垫付工资时,独立行政法人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将对相当于垫付款的金额,取得被垫付的劳动者的工资代位求偿权,针对业主等要求赔偿。

独立行政法人 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

产业保险·工资援护部审查课 〒211-0021 神奈川县川崎市中原区木月住吉町1番1号 电话号码 044 (431) 8663 URL http://www.johas.go.jp

I. 可获得垫付的人员

可以获得垫付的人员,应符合下列的要件。

1. 在**劳保适用事业场***,作为**劳动者***被从事一年以上事业活动的企业(不论是法人还是个人)雇用,伴随企业的**破产***,在**一定的期间内***离职,企业拖欠工资金额达2万日元以上的人。

※ 劳保适用事业

劳保适用事业,指适用《劳灾保险法》规定的事业,现在,作为所谓的强制适用事业,除部分农林水产业外,只要使用一人以上劳动者,全部都属于劳保适用事业。

此外,这里不论是否加入劳保,不论是否缴纳保险费。

※ 劳动者

指被破产的企业雇用,作为劳动的对价领取工资的人,具有代表权或者业务执行权的公司高管不属于劳动者。

※ 破产

作为垫付制度适用对象的"破产",指劳动者本人工作的企业有下列任一种情形者。

- (1) 业主就开始破产手续、开始特别清算、开始再生手续或者开始更生手续进行申请,裁判所(法院)对此决定或者命令开始时(以下称"破产等")。
- (2) 中小企业虽没有破产等手续,但是根据劳动者的申请,① 事实上事业活动停止;② 没有重启的希望;③ 劳动基准监督署长认定没有工资支付能力时(以下称"事实上的破产")

(注)

① 事业活动的停止

指由于事业场关闭,劳动者全员被解雇等原因,该事业本来的事业活动停止时。

因此,当只不过因事业废止而进行必要的清算工作时,属于事业活动停止; 但是,对于即使事业规模缩小,但是仍继续进行该事业本来的事业活动而言,则不属于事业活动停止。

② 没有重启的希望

一般是指,业主放弃重启事业的意愿,或者因进入清算活动等没有重启的 希望时。

③ 没有工资支付能力

一般是指,业主没有可用于支付工资的资产,并且因资金借款等原因,也 预计不会支付工资时。只是陷入负债超过资产的所谓资不抵债的状况,不属 于这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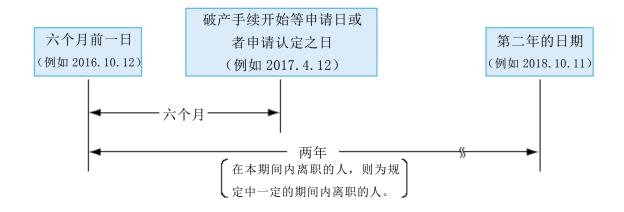
● 中小企业业主

中小企业业主,是指事业活动出现明显问题之前(大概一年前),满足下列任一项要件的业主。

行 业	通常雇用的劳动者人数或者资本金额
一般产业	300 人以下或者 3 亿日元以下
批 发 业	100 人以下或者 1 亿日元以下
服务业	100 人以下或者 5000 万日元以下
零售业(包括餐饮业等)	50 人以下或者 5000 万日元以下

※ 一定的期间内离职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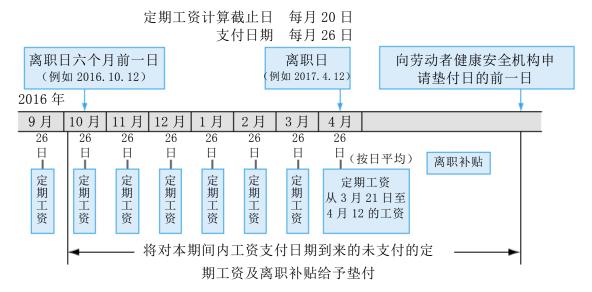
在一定的期间内离职的人,指向裁判所(法院)申请破产日或者向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就破产事实申请认定之日六个月前一日起两年间从该企业离职的人。



Ⅱ. 可垫付的未支付工资

可垫付的未支付工资(拖欠工资),将按照从离职日六个月前一日起,到向独立行政法人劳动者健康安全机构(以下称"机构")申请垫付之日的前一日止,在支付工资日期到来的"**定期工资**"*和"**离职补贴**"*进行支付。

〔参考〕作为垫付对象的"未付工资"的事例(拖欠六个月的案例)



※ 定期工资

指日本《劳动基准法》第二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每月规定一定日期支付的工资(例如,基本工资、家属补贴、交通补贴、职务补贴、住宅补贴、加班补贴等),它是扣除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等法定扣缴额前的金额。

此外,原本不是工资的部分(例如,慰劳金、以礼金形式的勉励金或者福利 卫生的补助、实报实销的差旅费、用具费、解雇预告补贴、工资拖欠利息等)以 及奖金、临时工资等不属于定期工资。

对于月薪制(包括即使缺勤也不扣工资的完全月薪制)而言,在工资计算期间离职时,根据出勤天数按日平均计算的工资额也是作为垫付对象的未支付工资。

● 按日平均计算的方法

关于按日平均计算的方法,在企业《就业规则》等文件中有具体规定时,应 按该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时,则按出勤日数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当月 月工资未支付金额**=月工资(基本工资及各项补贴等每月定额支付的部分)×实 际劳动日数÷规定劳动日数。

此外,规定劳动日数,因月份不同而异时,则使用全年规定劳动日数除以 12 (月)后得到的平均规定劳动日数(交通补贴也按日平均计算)。

※ 离职补贴

指根据《离职补贴规程》等文件支付的离职补贴。

Ⅲ. 垫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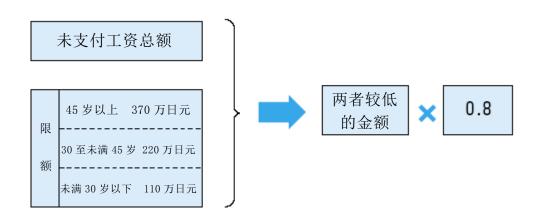
垫付的实际金额,为"未支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八十。

但是,未支付工资总额,根据**离职日的年龄***,设有限额,当未支付工资总额超过了限额时,那么垫付的金额将为垫付的上限额。

此外,对于根据业主债权预定从工资扣除的项目,例如劳动者的公司住宅租金、购买物品欠款及应还贷款等,将从未支付工资总额中扣除。

1,2614 26.5 19.14414 19.					
离职日的年龄	未支付工资总额的限额	垫付的上限额(限额的八成)			
45 岁以上	370 万日元	296 万日元			
30 岁至未满 45 岁	220 万日元	176 万日元			
未满 30 岁以下	110 万日元	88 万日元			

未支付工资总额的限额



例 1. 离职时的年龄 32 岁,未支付工资总额 170 万日元(定期工资 50 万日元, 离职补贴 120 万日元)时

未支付工资总额为170万日元,没有超过30岁至未满45岁的限额220万日元,因此,垫付金额=170万日元×0.8=136万日元。

例 2. 离职时的年龄 48 岁,未支付工资总额 470 万日元(定期工资 150 万日元, 离职补贴 320 万日元)时

未支付工资总额为 470 万日元,超过了 45 岁以上的限额 370 万日元, 因此,垫付金额为垫付的上限额 296 万日元。

Ⅳ. 申请垫付的手续

为了领取垫付款,需要办理以下手续。

本手续,分"破产等"和"事实上的破产"两种不同的情况,请加以注意。申请手续需要填写表格等,各劳动基准监督署都备有所需的表格,需要时请前往领取。此外,对于"破产等"情况,其所需的表格("未支付工资垫付款申请表"和"证明书")可以从机构的网页下载。

1. 破产等时的手续

(1) 根据破产等的分类,请办理以下所列"证明人"或裁判所(法院)证明 未支付工资总额等的"证明书"(**劳动者不能本人自己写证明书进行证明**)。

	1 m/s/ /1 / c/m /1/ C	سار		
破产的分类	证	明	人	
破产和公司更生时	管	财	人	
特别清算时	清	算	人	
民事再生时	再生债务人(管具	财人被选	丘任时则为管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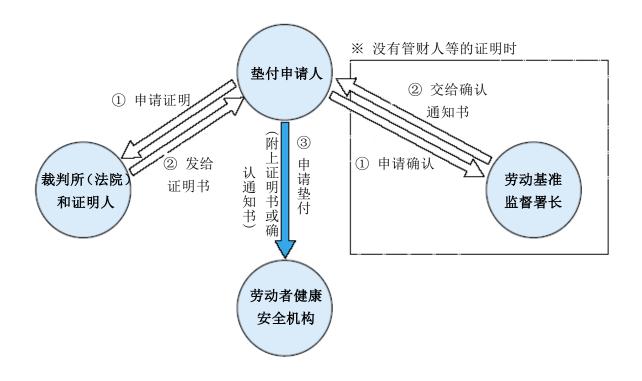
各破产分类证明人一览

当证明人不能提供垫付申请所需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证明时,根据其内容及具体情况,有时可以获得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的确认。手续以"事实上的破产时"的确认为准,其详细情况请向劳动基准监督署进行咨询。

这时,请当事人携带证明人提供的证明书等材料前往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

(2) 关于未支付工资金额等,当证明人提供证明书后,请在"未支付工资垫付款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填写申请人姓名、住址、申请垫付金额、垫付款汇款金融机构等必要事项,同时在"**有关领取离职所得的申报表和离职所得申报表**"*(以下称"离职所得申报表")填写必要事项,不要把它从证明书上剪下来,直接交给机构。

此外,在填写申请表和离职所得申报表时,请参照其他手册(在填写"未支付工资垫付款申请表"、"有关领取离职所得的申报表和离职所得申报表"时提供),或者机构网页的"垫付款申请表和离职所得申报表的填写指南"。



※ "有关领取离职所得的申报表和离职所得申报表"

劳动者根据未支付工资垫付制度领取垫付的金额,不论定期工资部分还是离职补贴部分,原则上全都视为离职所得(《租税特别措施法》第二十九条之六),由于允许离职所得扣除,因此必须在离职所得申报表中填写必要事项后再提交。通过申报,允许离职所得扣除,大多数情况下是免税的,在税法上是有利的。未填写时要扣缴相当于支付金额 20%的源泉税。

此外,离职当年或者离职当年前一年的前四年间,从信托银行及勤劳者离职金共济机构等处领取了离职补贴时,那么不能利用"申请表"下方栏的"离职所得申报表"进行申报。这时,请使用在税务署领取的正规的"离职所得申报表"填写盖章后,附在"离职所得源泉扣缴单"之后与"申请表"一起提交。

2. 事实上的破产时的手续

(1) 事实上的破产时,首先必须由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对企业事业活动停止、 没有重启希望、没有工资支付能力等情况进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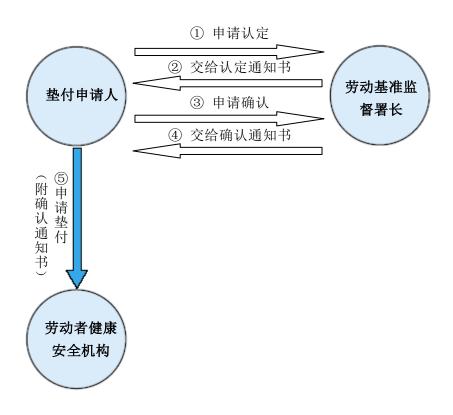
此外,劳动者申请对事实上的破产进行认定,<u>必须在离职日次日起六个</u>月内进行申请。超过六个月的话,即使企业拖欠工资,那么也不能领取垫付。

(2) 希望申请认定时,填好的认定申请表应经由离职事业场的所在地辖区内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以下称"辖区劳动基准监督署长"),交给该业主所在地(所谓的总公司所在地)辖区的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如果有可以帮助了解业主事业活动等情况的材料的话,请附在申请表后面)。

此外,申请对事实上的破产进行认定时,一位离职劳动者申请就可以了,不需要希望领取垫付的所有人都进行申请。当事实上的破产被认定时,那么这个认定对所有的离职劳动者都有效力。

- (3) 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决定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并把认定结果的通知书交给申请人。
- (4) 从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接到认定通知书后,接着每一位希望领取未支付工资垫付款的劳动者,分别向辖区劳动基准监督署长,提交未支付工资总额等的确认申请表,以接受确认。在提交确认申请表时,如果有可证明未支付工资金额等的材料的话,也请附上。
- (5) 当收到辖区劳动基准监督署长交给的未支付金额等确认通知书后,请在"申请表"及"离职所得申报表"中填写必要事项,不要把它从确认证明书上剪下来,直接交给机构。

此外, 离职所得申报表, 与 1. 中破产等情况时的手续中带※符号的内容相同。



3. 其他手续

(1) 申请人的姓名、住址及汇款金融机构变更时需办理的手续 在已提交给机构的申请表中填写的姓名、住址、金融机构的支店名称、账号等发生变更时,请立即以书面方式报告机构(电话和邮件不予受理)。

变更报告,没有特别规定的格式,但是机构的网页上有"变更报告"格式式样,请大家参照使用。

也可从机构的网页上下载。

另外,因结婚等原因,姓氏变更时,也应参照上述规定办理,但是此时 为了确认本人,请携带户籍誊本或者户籍抄本。

(2) 离职劳动者亡故时的手续

离职劳动者亡故时,亡故劳动者的继承人为垫付款申请人。因此,垫付款申请表的申请人栏和汇款收款金融机构栏,请填写继承人的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和汇款收款金融机构名等。这时,不需要填写离职所得申报表。

此外,有多名继承人时,请选一位代表,由继承人代表办理申请手续。 劳动基准监督署有代表选任登记表格,可以前往劳动基准监督署领取,也可以从机构网页上下载。

除了代表选任登记表格外,还需要有下列文件材料。

- ① 离职劳动者亡故证明文件(死亡证明等复印件)
- ② 证明继承人的文件(户籍誊本等)

(3) 希望向海外汇款时需办理的手续

希望向海外汇款时,需要"海外汇款申请表"。请在"海外汇款申请表" 用英文填写必要事项,并附上可确认本人的证件材料(外国人登录证或者护 照的复印件)及汇款收款银行存折的复印件(无存折时,需要可证明开设账 户的文件)

向海外汇款时,另需汇款手续费等。

对于海外汇款,有不明之处,请向机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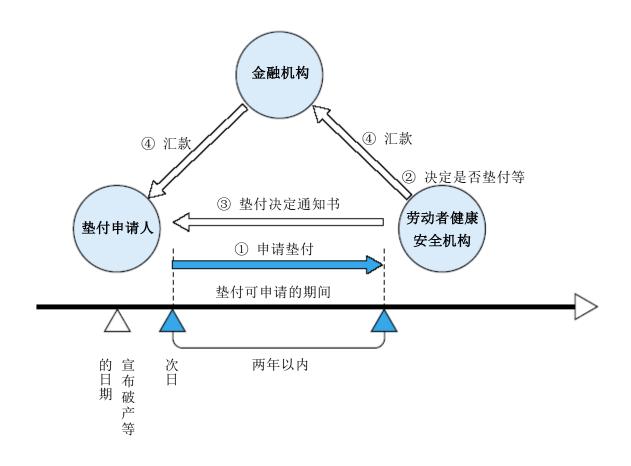
V. 垫付可申请的期间与垫付款的支付

垫付可申请的期间如下表所示,**请注意逾期未申请时,则不能领取垫付款**。 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垫付款申请表,机构将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给予垫付以

及确定垫付款的金额,做出决定后,将向申请人发出垫付决定通知书(包括有关 离职所得的源泉扣缴单),决定垫付时将向申请人指定的金融机构汇入垫付款。

破 产 分 类		垫付可申请的期间		
破产等	破 产	开始破产手续的决定之日次日起两年内		
	特别清算	开始特别清算的命令之日次日起两年内		
	民事再生	开始再生手续的决定之日次日起两年内		
	公司更生	开始更生手续的决定之日次日起两年内		
事实上的破产		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的认定之日次日起两年内		

(例) 开始破产手续等的决定之日或者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破产认定之日为平成 28年(2016年)8月10日的话,那么申请表必须在次日的平成 28年(2016年)8月11日至平成 30年(2018年)8月10日的两年期间内交到机构。



VI. 垫付款的赔偿

完成垫付时,根据《民法》第四百九十九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相当于垫付款的金额,机构将征得领取了垫付款的劳动者的同意,取得工资代位求偿权。

对于取得的工资代位求偿权,参照日本《有关国家的债券的管理等的法律》 等将行使以下的具体权利。

- 1. 法律上的破产时
- (1) 破产及公司更生时
 - 甲)向破产管财人或者管财人通知工资债权的代位取得
 - 乙)向裁判所(法院)递交债权申请或者名义变更申请,参加审判手续
- (2) 民事再生和特别清算时
- 甲)向再生债务人或者清算人发出工资债权代位取得通知以及要求偿还拖欠工 资
 - 乙)要求提供《债务承认书》及《偿还计划书》
- 2. 事实上的破产时
 - 甲) 向业主通知垫付款的代位取得
 - 乙)要求提供《债务承认书》及《偿还计划书》

此外,本机构取得的工资代位求偿权和劳动者的工资催缴权,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因此,偿还时,当偿还的金额未达到债权金额时,那么将根据各自的债权额按比例进行偿还。

WI. 对于冒领等不当领取垫付者的处分

以伪造等不当的行为,冒领垫付款时,或者由于业主不当袒护,提供了伪造报告或者证明,因此使当事人冒领了垫付款时,那么对于利用这些行为冒领垫付款者,以及提供袒护的人,将提起刑事控告(参照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除此之外,对于因伪造等不当行为冒领垫付款者,或者对此袒护的业主,国家将命令他们返还冒领的金额,以及缴纳与此相当的金额。

○ 刑法(明治 40 年(1907 年) 法律第 45 号)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从他人骗取财物者,判处十年以下的徒刑。